

4-4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地 址：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1958双创园D区16栋
联系人：王高阳
电 话：18612689642

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郑州市审计局

受托单位：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被审计单位：荥阳市人民政府、新郑市人民政府

经友好协商，就进行下述专项审计业务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是：郑州市城乡融合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审计

二、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：

三、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指导受托单位开展审计工作，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以顺利进行审计工作。

四、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1. 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，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审计业务，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成果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。

2. 保守在执行本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， unlimited 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六、审计收费

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，本项审计业务受托单位 人参加审计工作。

其中：高级职称 500 元/人/天，实际工作 71 天；中级职称 400 元/人

/天，实际工作 70.5 天，一般人员 300 元/人/天，实际工作 0 天；
合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陆万叁仟柒佰元整，在完成本项
审计工作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审计费用。

七、合同事项及变更

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完成。

如有特殊情形协商后可适当延长。

八、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

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
生效。本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予恪守。未尽事宜协商解决，协
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。

九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执两份、受托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
力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受托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

账 号：0200049309201068119

2025 年 2 月 27 日

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函）

签约授权委托书

授权人

法定代表人：张超

职务：执行董事

授权代表

姓名：王高阳

职务：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

经研究，授权人张超先生，现委托王高阳先生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按照本授权书规定的授权签署范围及期限，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业务合同。

本授权无转委托权，且本授权不影响本人行使各项合同签署权利。

授权签署范围：以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签约主体的郑州分公司的一般业务合同。

授权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特此委托。

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授权人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

王高阳